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460號

原告 蔡佳卉
被告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淳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114年6月30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原告之訴，因起訴不合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